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3-06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启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尊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荣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56,625,754.20	1,848,817,990.93	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7,594,629.72	1,078,750,737.67	-1.0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7,943,027.51	7.75%	830,629,613.04	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681,319.52	21.75%	39,782,033.17	1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522,196.48	33.53%	37,374,510.39	3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8,171,005.94	83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27.27%	0.27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27.27%	0.27	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0.33%	3.68%	0.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4,318.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91,51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7,165.30	含重组项目相关费用2,960,291.90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2,507.61	
合计	2,407,522.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85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启强	境内自然人	28.5%	42,180,000	42,180,000		
麦正辉	境内自然人	28.5%	42,180,000	42,180,000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	22,200,000	22,200,000		
张尊意	境内自然人	3%	4,440,000	3,330,000		
蔡祖远	境内自然人	1.15%	1,702,382			
江锦	境内自然人	0.44%	650,000			
段小兰	境内自然人	0.25%	374,000			
袁延华	境内自然人	0.24%	350,000			
李俊岭	境内自然人	0.2%	300,700			
傅柏华	境内自然人	0.18%	270,80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蔡祖远	1,702,382			人民币普通股	1,702,382	
张尊意	1,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0,000	
江锦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	
段小兰	37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4,000	
袁延华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李俊岭	300,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700	
傅柏华	270,801			人民币普通股	270,80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100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000	
方起	178,580			人民币普通股	178,5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何启强、麦正辉是一致行动人，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是何启强、麦正辉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前四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江锦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650,000股；李俊岭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73,500股。 方起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78,58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比期初增加492.69%，主要原因是已签约未到期的远期合约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60.44%，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期初增加53.80%，主要原因是为项目投入借款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预收款项比期初减少44.09%，主要原因是客户按合同约定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5.报告期末应付利息比期初增加146.85%，主要原因是借款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减少48.38%，主要原因是未支付的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7.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归还借款所致。

8.报告期末长期借款比期初增加35.1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9.报告期末专项应付款比期初减少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完工，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10.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比期初增加30.67%，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引起应纳税差异增加所致。

11.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上期金额增加36.19%，主要原因是本期汇兑损失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1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比上期金额减少60.52%，主要原因是本期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减少所致。

13.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期金额增加174.60%，主要原因是本期已签约未到期远期合约汇率在报告期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所致。

14.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比上期金额增加30.07%，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15.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比上期金额增加94.94%，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16.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比上期金额增加45.26%，主要原因是本期盈利子公司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7.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增加831.97%，主要原因子公司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收回部分以前年度补贴电费7,811.45万以及本年度补贴电费按有关政策按月结算；引起本期收到销售商品的现金增加所致。

18.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增加32.83%，主要原因是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19.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减少46.68%，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借款额减少所致。

20.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期增加90.81%，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1.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期金额增加30.17%，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3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

2013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二）、终止实施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并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13年9月6日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实施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并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并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6,997.98万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013年03月23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四大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网")。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3年03月30日	四大报、巨潮网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3年04月10日	四大报、巨潮网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3年04月17日	四大报、巨潮网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3年04月24日	四大报、巨潮网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3年05月04日	四大报、巨潮网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3年05月11日	四大报、巨潮网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3年05月18日	四大报、巨潮网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3年05月25日	四大报、巨潮网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3年06月01日	四大报、巨潮网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3年06月08日	四大报、巨潮网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3年06月20日	四大报、巨潮网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2013年06月24日	四大报、巨潮网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3年07月20日	四大报、巨潮网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2013年08月07日	四大报、巨潮网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并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3年08月21日	四大报、巨潮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1、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除长青集团及其子公司外，本人(公司)目前未开展长青集团现从事的主营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长青集团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长青集团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公司)将立即通知长青集团，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长青集团，以确保长青集团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何启强、麦正辉共同承诺："自长青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也不向长青集团回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 3、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承诺："自长青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也不向长青集团回售公司所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 4、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何启强、麦正辉承诺："除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长青集团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长青集团股份"。在《上市公司董事声明与承诺》还承诺：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本公司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年08月25日	1.长期； 2.三十六个月； 3.三十六个月；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半年内以及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	至	15%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101.39	至	6,901.89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01.6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子公司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于设备改造及调整期，盈利情况欠佳。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启强

2013年10月21日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白开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保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保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81,236,792.01	3,227,407,440.05	1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3,181,260.56	575,113,227.51	137.0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2,762,922.02	-2.71%	1,146,469,885.99	-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750,389.83	79.96%	67,770,622.84	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774,419.86	15.34%	48,783,087.89	1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3,472,388.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57.14%	0.26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57.14%	0.26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23.38%	7.32%	-15.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18,115.86	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一汽工装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95,732.29	主要系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铜陵天奇蓝天收到政府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债务重组损益	111,761.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07,053.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81,344.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49,676.22	
合计	18,987,534.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59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伟兴	境内自然人	17.65%	56,665,412	44,999,059	质押	37,000,000
天弘基金公司—浦发—天弘基金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	16,000,000	16,000,000		
万家共赢—浦发—万家合顺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	16,000,000	16,000,000		
白开军	境内自然人	4.77%	15,306,254	11,479,690		
汇添富基金公司—上海银行—汇添富—定增—双喜添富牛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	12,800,000	12,800,000		
财通基金公司—上海银行—财通基金—定增2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	12,800,000	12,800,000		
平安大华基金公司—平安银行—平安大华结构化定向增发创富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	12,600,000	12,600,000		
国联—浦发—国联汇金10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	10,500,000	10,500,000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	9,300,000	9,300,000		
杨雷	境内自然人	1.92%	6,159,836	4,619,87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黄伟兴	1,166,353			人民币普通股	1,166,353	
白开军	3,826,564			人民币普通股	3,826,564	
郑文涌	1,807,639			人民币普通股	1,807,639	
赵爱青	1,796,859			人民币普通股	1,796,859	
杨雷	1,539,959			人民币普通股	1,539,959	
黄庆卿	1,450,403			人民币普通股	1,450,403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319,973			人民币普通股	1,319,97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4,116			人民币普通股	1,244,116	
董明云	1,196,319			人民币普通股	1,196,319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831,535,251.33	576,298,881.04	44.29%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应收票据	33,814,462.20	64,940,000.00	-47.93%	票据到期以及背书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755,589,838.99	580,568,257.73	30.15%	本公司营业额增加影响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0,816,888.05	40,090,912.28	201.36%	母公司及子公司铜陵蓝天支付土地款，支付保证金以及各项往来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7,554,997.06	23,550,696.62	186.85%	母公司募集资金理财所致
开发支出	26,871,215.37	10,967,360.26	145.01%	开发支出未结题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807,112.68	22,409,659.07	-69.62%	支付去年年底计提的职工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6,942,768.37	41,997,496.75	-83.47%	本期缴纳税金所致
应付利息	16,205,527.62	10,587,904.68	53.06%	一汽工装计提应付一汽集团利息所致
应付债券	-	100,952,914.96	-100.00%	母公司集合票据到期偿还所致
专项应付款	5,528,937.12	3,163,529.78	74.77%	主要系本期泽众收到科技局专项款所致
股本	321,010,822.00	221,010,822.00	45.25%	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3,975,213.45	7,685,182.11	-151.73%	会计估计变更后对应收以及其他应收坏账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入	28,098,120.91	11,131,127.56	152.43%	主要系母公司本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3年5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00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实际控制人黄伟兴先生在内的8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5,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723,977,116.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14号)。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213,785,543.36元，尚有募集资金余额510,191,573.04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情况	2013年07月02日	巨潮网，公告编号：2013-038
重要合同	2013年08月29日	巨潮网，公告编号：2013-049
	2013年08月29日	巨潮网，公告编号：2013-050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2013年09月13日	巨潮网，公告编号2013-054
对外担保	2013年09月13日	巨潮网，公告编号2013-055
重大合同中标	2013年09月23日	巨潮网，公告编号2013-057
获得政府产业扶持资金	2013年09月26日	巨潮网，公告编号2013-058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伟兴	控股股东黄伟兴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3年03月15日	长期	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0%	至	135%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280	至	11,478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84.4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自动化装备业务保持稳定增长；风电零部件业务出现好转，盈利空间加大；政府补助增加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3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21日上午10:00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名。会议由董事长白开军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3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9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4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3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9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或 “浙富股份”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9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孙毅先生与庞升东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系控股股东，本次与公司共同收购，构成关联交易，系关联人，故回避表决。

公司与控股股东孙毅先生就共同收购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8%权益的事项与庞升东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收购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事宜的进展公告》。

以上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70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收购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交易标的吉隆瑞信截至2013年9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024,143,351.39元。评估增值985,645,140.54元，增值率2,560.24%，评估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吉隆瑞信持有的二三四五公司38%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较大。此外，二三四五公司拟按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总股本派发现金股利共计6,000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次利润分配中吉隆瑞信所获股利将由庞升东先生享有。

2、国内互联网行业竞争激烈，相关法律法规有待完善。公司之前没有互联网产业及相关行业投资运营经验，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介入互联网产业，将面临新行业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组织管理、人力资源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风险。

2013年8月9日，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 、 “公司” 或 “浙富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孙毅先生与庞升东先生就公司与孙毅先生拟共同收购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二三四五公司” ）增资扩股后38%权益的事项签署了《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 “《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本公司就此次收购事项已分别于2013年8月10日和2013年10月12日披露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拟共同收购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8%权益并签署意向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51）和《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拟共同收购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事宜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6）。目前，公司、孙毅先生和庞升东先生已就本次交易签署了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公司与孙毅先生拟共同收购二三四五公司38%股份或该38%股份相对应的权益。经协商确定，公司与孙毅先生拟共同收购的标的为庞升东先生所持有的吉隆瑞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吉隆瑞信” ）100%股权，吉隆瑞信系为本次交易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其资产主要为二三四五公司增资扩股后的38%股权。二三四五公司已于2013年9月27日完成前述增资扩股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吉隆瑞信的股权及其资产均不存在抵押、担保及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吉隆瑞信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告2013-066。

二、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和交易价格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立信会计师” ）和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申威评估” ）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立信会计师和申威评估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目前，立信会计师已出具了 “信会师报字[2013]第151131号” 《吉隆瑞信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 “《吉隆瑞信审计报告》” ）和 “信会师报字[2013]第151130号”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 “《二三四五公司审计报告》” ），申威评估也已出具了 “沪申威评报字[2013]第0401号”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孙毅拟共同收购股权涉及的吉隆瑞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 “《资产评估报告》” ）。

根据《吉隆瑞信审计报告》，吉隆瑞信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总资产	4,750.30
净资产	3,849.82
项目	2013年1-9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6

根据《二三四五公司审计报告》，二三四五公司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969.83	10,750.77
净资产	12,499.70	2,925.86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3,193.70	13,895.04
净利润	6,823.84	1,925.86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吉隆瑞信截至2013年9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024,143,351.39元。评估增值985,645,140.54元，增值率2,560.24%，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吉隆瑞信持有的二三四五公司38%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较大，在评估基准日，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47,498,859.46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二三四五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718,800,000.00元，即吉隆瑞信持有的二三四五公司38%股权的评估值为1,033,144,000.00元，评估增值985,645,140.54元。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由于纳入二三四五公司本次评估范围的45个注册商标、3个顶级域名和25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多项无形资产无账面价值，考虑到二三四五公司的业务特性、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和管理经验，在收益法评估下，该等无形因素能够在企业的赢利能力上得到较好地反映，且二三四五公司目前所面临的经营环境相对稳定，未来年度经营收益的可预见性相对较强，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很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因此，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确定二三四五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718,800,000.00元，即吉隆瑞信持有的38%股权评估值为1,033,144,000.00元。

根据评估结果，经公司、控股股东孙毅先生和庞升东先生三方协商后一致同意，吉隆瑞信100%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7.6亿元。转让价格较截至2013年9月30日吉隆瑞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